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終止建議收購事項進展情況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29日及2020年4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學校（新疆學校）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其終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消息，繼訂立清償協議，對手方同意就建議收購事項分期償還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並於2020年4月20日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後，本公司已按清償協議約定收到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6.79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對手方已按照清償協議約定金額足額償還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的預付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